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資產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5年8月31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馬海濤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出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采用公开挂牌方式竞拍出让
-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竞拍方式，其成交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宏基伟业”)100%股权转让的可行性报告》，同意以挂牌竞拍的方式，在青岛产权交易所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为基础，以 46,129 万元人民币为挂牌价溢价出售宏基伟业 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挂牌竞拍后形成的实际转让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若挂牌竞拍成功，则会为本公司增加不低于 31,458 万元人民币的当期收益。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宏基伟业成立于2013年11月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宏基伟业100%股权。

宏基伟业主要资产为两宗土地使用权(“香港东路195号甲地块”和“崂山

区深圳路221号地块”），均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由于宗地处于青岛市地铁2号线的规划和建设范围内，受地铁2号线整体规划的影响，宏基伟业于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对宗地区域进行了基坑支护，除此之外，未再进行其他业务运营。宏基伟业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7月31日，宏基伟业的所有者权益为221,094,085.26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论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29,900,541.12元人民币。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宏基伟业100%股权以46,129万元人民币的挂牌价溢价竞拍出售成功，则可为本公司增加不低于31,458万元的当期收益。

本公司201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010万元人民币，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8,756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和可能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三)《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